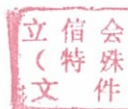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663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663号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宝硕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硕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宝硕股份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硕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宝硕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9,9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169,999.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了川华信验〔2014〕65号《验资报告》。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017.5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0.49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4,648.82万元（其中包含支付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税75.31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231.6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公司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113.54万元，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399.10万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0.3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销户时间
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13850000000610950	19,516.99	380.49	活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0.49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4,648.82 万元（其中包含支付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税 75.31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231.6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 113.54 万元，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99.10 万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3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2,316,346.00 元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及补偿费	14,238,756.00
项目建设厂房构建材料费	6,597,664.00
项目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	1,479,926.00
合 计	22,316,346.00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累计置换金额(元)
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及补偿费	14,238,756.00	14,238,756.00
项目建设厂房构建材料费	6,597,664.00	6,597,664.00
项目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	1,479,926.00	1,479,926.00
合计	22,316,346.00	22,316,346.00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16,346.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4）333 号《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宜的核查意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产品期限：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516.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4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万吨/年塑料建材建设项目		19,516.99		19,516.99	2,017.56	14,648.82	4,868.17	75.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4) 333 号《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p>							

	<p>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p> <p>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3.7%，产品期限：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363,966.51 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755,616.43 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7%，期限 182 天，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336,575.34 元。</p> <p>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p> <p>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1%，产品期限：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1.94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3%，产品期限：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27.57 万元。</p> <p>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p>

	<p>情况如下：</p> <p>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天津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产品期限：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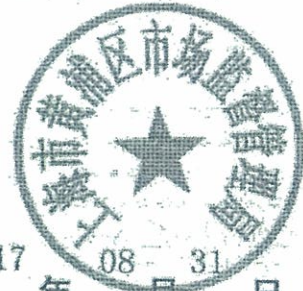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5201000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健
 Full name: Yang J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6-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0266102234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日期 2011年 11月 23日

转出协会盖章
日期 2011年 11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日期 2011年 11月 26日



转入协会盖章
日期 2011年 11月 2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税务部门并持本证书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2011.8.3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all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CPA's loss o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姓名: 惠增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5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